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君毅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38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可知，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而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是否合法，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不在同條第3項規定之列（最高行政法院民國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準

01 此，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2月5日113年
02 度交上字第38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本於行政訴訟
03 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聲請再審，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04 庭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事實概要：

06 聲請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輕機車，於民國112年12月
07 7日0時35分許，行經○○市○○區○○路000號旁時，有
08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遭相對人以
09 113年2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R1G317號裁決書（下稱原
10 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
11 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
12 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857號判決（下稱
13 原判決）駁回其訴後，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原確定裁
14 定駁回確定。嗣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第1
15 項第12至14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6 以115年1月14日114年度交再字第12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
17 人另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
18 由，聲請本件再審。

19 三、聲請意旨略以：

20 (一)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符合行政訴訟法
21 第273條第1項第13款）：

22 聲請人於近日（30日內）經比對與查證，始驚覺本件執法過
23 程中，員警先以廠牌型號：ASC SAF' IR、編號：SESAH1Z000
24 000000呼氣酒精分析儀（下稱A儀器）要求聲請人施測，隨
25 後又更換另一台廠牌型號：AC100、編號：A201610呼氣酒精
26 分析儀（下稱B儀器）開立拒測單，執法過程存在「A、B二
27 台儀器切換」之重大瑕疵，此項事實若經斟酌，必能使聲請
28 人受較有利之裁判，爰於知悉後30日內依法聲請本件再審。

29 (二)執法儀器具備上開重大瑕疵，原處分、原確定裁定竟以B儀
30 器認定聲請人拒測，且迄今未見B儀器之檢定合格證明及效
31 期，原處分、原確定裁定等基礎事實顯有錯誤。

01 (三)聲請調查B儀器檢定合格證明，及調閱完整密錄器以核對A、
02 B二台儀器切換過程，與員警有無依法告知B儀器之合法效
03 力。

04 四、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
05 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
06 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
07 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
08 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
09 限。……」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
10 物」，係指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
11 在，當事人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使用此項證物，現始知之
12 或始得使用者而言；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
13 在致未斟酌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提出該證物者
14 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
15 或不能提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款規定之適用。又依
16 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
17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83
18 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
19 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20 五、經查：

21 (一)聲請再審意旨(一)主張發現新事實、新證據部分：

22 1.聲請人並未提出B儀器檢定合格證書作為證物，其次，依原
23 確定裁定認定聲請人於員警更換酒測器（即B儀器）後，並
24 未於更換後之酒測器（即B儀器）上吹測任何1次，縱使員警
25 確有更換酒測器欲讓聲請人再次檢測為真，但聲請人並未吹
26 測，則如經斟酌B儀器是否合格之檢定合格證書，聲請人並
27 無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
28 款之規定不符。

29 2.至聲請人提出其餘證物（包括再甲證1至6，本院卷第13至38
30 頁），聲請人並未主張再甲證1至5為未經斟酌之證物，又細
31 繹再甲證6（即本院卷第27頁之關於再審理由知悉時間說明

書與本院卷第29至38頁之法律諮詢紀錄），分別為聲請人於115年2月22日以電腦繕打其知悉法律諮詢對話紀錄之過程、時間等陳述，及其諮詢網路AI關於書寫再審訴狀之對話內容，核非證物，核亦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不符。

(二)聲請再審意旨(二)、(三)部分：

係對原判決重複爭執其認定事實違誤，依此聲請調查證據，亦非證物，自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稱「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規定。

(三)綜上，本件顯無再審理由，逕以裁定駁回之。

六、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李毓華

法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湘文